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唯芳
電話：03-5248168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89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0018934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8934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官學院111年1月24日至26日舉辦「111年第1期中學
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階）」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
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0年12月15日官院教平字第11000016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該班辦理方式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司法院指示調整，若有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研習人員，並於學院網站公告。
- 三、旨揭研習名額計160人，如曾參加該學院舉辦之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初階或進階課程者，勿重複報名本次課程。
- 四、研習地點在該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2樓國際會議廳，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- 五、報名時間訂於110年12月21日12時30分至111年1月4日17時

止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研習資訊/線上報名」辦理報名，正取160人，備取20人，額滿後關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。

六、錄取名單將在111年1月12日前於學院網站公布，並由該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七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